

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晋政告〔2021〕第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6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和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第19条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城镇规划和晋宁区土地储备计划，昆明市人民政府昆政征转复〔2019〕54号文件批准征收集体土地3.5891公顷，其中：地块八-A、B、C、D、E面积0.7540公顷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晋宁区2019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地块八-A、B、C、D、E）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及征收面积

征收土地位置：晋城镇西门村委会，征收土地范围图纸附后；

被征收集体土地所有权人：晋城镇西门村委会及六组；

征收面积：0.7540公顷。

具体权属、地类、面积情况详见下表。

地块	被征地村组	总面积 (公顷)	农用地(公顷)		建设用地 (公顷)	未利用地 (公顷)
			合计	耕地		
地块八-A	西门村委会	0.1075	0.0444		0.0631	
	西门村委会六组	0.6057	0.1115		0.4942	
地块八-B	西门村委会	0.0074	0.0074			
地块八-C	西门村委会	0.0014			0.0014	
地块八-D	西门村委会	0.0152			0.0152	
地块八-E	西门村委会	0.0168			0.0168	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

征地补偿费标准按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和区片综合地价执行（云国土资〔2015〕109号、昆政发〔2015〕53号）。该批次地块八-A、B、C、D、E涉及区片II、IV，补偿标准详见下表。

区片	面积(公顷)	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
II	0.0378	195万元/公顷(13万元/亩)
IV	0.7162	150万元/公顷(10万元/亩)

征地区片综合地价（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，不包含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等费用）。具体征地补偿由晋城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。

四、农业人员安置途径

农业人员安置途径按《昆明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》、《昆明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凡从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费登记。

特此公告

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

2021年4月7日



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昆政征转复〔2019〕54号文批准的晋宁区2019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《征用土地方案》，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会同晋城镇人民政府对该批次用地地块八-A、B、C、D、E拟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8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第19条规定，现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晋宁区2019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地块八-A、B、C、D、E）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及征收面积

征收土地位置：晋城镇西门村委会，征收土地范围图纸附后；

被征收集体土地所有权人：晋城镇西门村委会及六组；

征收面积：0.7540公顷。

具体权属、地类、面积情况详见下表

地块	被征地村组	总面积 (公顷)	农用地(公顷)		建设用地 (公顷)	未利用地 (公顷)
			合计	耕地		
地块八-A	西门村委会	0.1075	0.0444		0.0631	
	西门村委会六组	0.6057	0.1115		0.4942	
地块八-B	西门村委会	0.0074	0.0074			
地块八-C	西门村委会	0.0014			0.0014	
地块八-D	西门村委会	0.0152			0.0152	
地块八-E	西门村委会	0.0168			0.0168	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

征地补偿费标准按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和区片综合地价执行（云国土资〔2015〕109号、昆政发〔2015〕53号）。该批次地块八-A、B、C、D、E涉及区片II、IV，补偿标准详见下表。

区片	面积(公顷)	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
II	0.0378	195万元/公顷(13万元/亩)
IV	0.7162	150万元/公顷(10万元/亩)

征地区片综合地价（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）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实际情况进行补偿。具体征地补偿安置由晋城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。

四、农业人员安置途径

农业人员安置途径主要为货币安置，社保安置按《昆明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》、《昆明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凡从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费登记。

特此公告

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

2021年4月7日



2019年1批地块8影像图

